

正 本

保存年限： 年

檔 號：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傳 真： (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鄧小姐，(02) 89195024

(平信) 22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 (103) 營建訓字第 10300000025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 1 份

主旨： 本院謹訂於一 0 三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開辦「工程法務系列一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敬請多加利用。
-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舉辦。
- 四、報名費用：原價 3,500 元/人，103 年 2 月 1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000 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
<http://www.tcricri.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 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3. 1. 09
收文號: 0158

第 1 頁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

宗旨：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 3,500 元/人，02 月 1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0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c.org.tw/eclass>）

1.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4 年 02 月 18 日 (星 期 二)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台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 4.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 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董事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代表法律顧問： 1.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2.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3.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20~10:50	一、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 1. 民法相關規定 2. 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二、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四、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000 元(02/ 11 前) ☐3,500 元(02/ 12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0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請照信用		卡種類： ☐ VISA ☐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案號：TBI-103010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